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27號

原　　告　寸慶松

訴訟代理人　陳啟弘律師

　　蔡佩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宇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為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固免納裁判費，但本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聲明請求金額，超過移送前請求範圍者，超過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90,934元，嗣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追加擴張請求金額，請求被告再給付4600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此追加擴張部分非屬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6,8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追加擴張部分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